

#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肥料生产经营者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验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信息，查看肥料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给予警告，并立案调查。

1. 查验肥料登记证和肥料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信息，登记证、登记证号是假冒的；
2. 查验肥料登记证和肥料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信息，登记证、登记证号是伪造的。

## 四、说明

农业农村部核发的肥料登记证，登记证、登记证号信息可通过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肥料登记与备案模块查询来判定。

## 五、附件

1. 依据名称：《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